

## 調查報告摘要

### 研究緣起與目的

為深入瞭解新北市婦女生活現況與福利需求，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針對婦女每五年辦理一次「新北市婦女需求調查」。此次調查結果不僅結合量化電話調查及質化焦點團體座談，亦整合了行政院衛福部之「中華民國 108 年 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的資料，作為研擬婦女福利政策與服務之施政依據。

本案調查蒐集新北市婦女基本人口資料（包括居住區域、年齡、族群身分、教育程度、工作狀況、婚姻與家庭），以理解其居住地與族群在婦女生活現況與對福利政策的需求。盼透過此調查達到以下目的：

- 一、透過電話訪問與焦點團體座談，調查新北市婦女之人口基本資料與福利需求現況。
- 二、整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辦理「中華民國 108 年 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之資料，以提供更完備的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之調查，並將新北市之現況與全國作比較。
- 三、分析不同婦女的特性（族群、年齡、婚姻狀況、就業情形）之福利需求的差異性。
- 四、分析新北市十大社福轄區之婦女需求差異，以作為婦女政策發展之依據。
- 五、將本次之調查結果與前次（103 年）調查結果作比較，以觀察新北市婦女的需求是否隨時間改變，並推論過去五年之相關政策的實施成效。
- 六、運用資料視覺化 (data visualization) 技術，提供變項查詢與在地性別檔案圖像，呈現新北市婦女生活與需求現況。
- 七、透過資料分析與研究結果，對新北市婦女福利政策提出建議。

### 研究方法

本研究調查結合量化與質化研究方法，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量化調查，此階段除了透過搜集電話調查結果，還合併「中華民國 108 年 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第二階段則進行質化焦點團體座談。

量化調查係透過電腦電話訪問輔助系統 (CATI) 依行政區分層隨機抽樣，並以家戶樣本、代答受訪者、短版問卷、多重插補等研究設計，訪問居住於新北市 15-64 歲之婦女。焦點團體以量化調查結果為基礎，邀請居住於新北市 15-64 歲之婦女及婦女福利領域之實務工作者進行質化訪談，強化分析新北市婦女生活需求的真實樣貌，並呈現婦女生活資源與福利想像，協助新北市政府發展、推動更具動能的婦女福利政策，造福新北市婦女，並成為全台婦女政策施政標竿。

## 研究發現

### 一、新北市婦女概況

在婚姻狀況方面，55.5%受訪之新北市婦女有偶，34.9%未婚，6.3%離婚，3.3%喪偶，其婚姻狀況分佈與全國接近。59.3%的受訪婦女有子女，其中34.2%的婦女需養育未成年子女。對不想有小孩的受訪婦女而言，主要原因為「經濟負擔太重」、「不想因小孩而改變現有生活」及「擔心孩子教養或未來發展」。

在就業狀況方面，63.4%受訪婦女目前有工作，其中84.8%職業婦女有全職工作，15.2%為兼職，以25-34歲婦女就業率最高(82.87%)，其次為35-44歲婦女(75.26%)及45-54歲婦女(72.68%)。新北市婦女就業率則較全國平均(60.3%)高3.1個百分點。在36.6%目前未就業的受訪婦女中，37.8%婦女需要料理家務、23.7%婦女退休、13.5%婦女在學或進修中、9.9%婦女需要照顧未滿12歲兒童，6.2%婦女有找工作但沒找到。

### 二、新北市婦女福利需求

在婦女福利七大面向需求方面，受訪婦女優先注重之面向依序為「人身安全」、「健康醫療」、「生活照顧與照顧壓力」、「多元文化之教育」、「經濟安全」、「就業」及「社會參與」。在廿五項福利需求項目中，婦女需求前十名依序為「提供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推動社區長期照顧、居家服務及喘息支援系統」、「加強社區鄰里的治安維護」、「規劃校園周邊親子接送區及學童上下學的安全路線」、「加強婦女癌症防治宣導，並提供篩檢服務」、「提升男性參與親職教育與活動」、「推動中老年婦女特殊族群健康篩檢服務」、「消除大眾媒體的性別歧視與性別暴力」、「建構女性友善就醫環境」，「提升新媒體、網路性別暴力防制與處遇的研習」與「建置公共托育中心」並列第十。

### 三、本次（108年）與前次（103年）調查之比較

與前次調查相比，在量化調查的廿五項需求中，本次調查顯示共有十項之總體需求下降，或是受訪者回答「非常需要」的比例下降，表示新北市政府於過去六年相關婦女福利施政已見成效，且受婦女肯定。十項需求包含：「加強社區鄰里的治安維護」，「加強婦女癌症防治宣導，並提供篩檢服務」，「推動中老年婦女特殊族群健康篩檢服務」，「推動社區長期照顧、居家服務及喘息支援系統」，「建置公共托育中心」，「推動社區課後安親支持系統，以滿足各類家庭兒童課後的托育需求」，「辦理婦女教育及性別議題相關研習課程」，「提供婦女就業、微利貸款、創業諮詢與陪伴服務」，「提供各項生育或托育補助，例如：生育獎勵金、孕婦產檢車資補貼、孕前產檢補助、托育補助」，「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經濟扶助方案（面臨家庭暴力、未婚懷孕、單親且扶養未成年子女或配偶服刑等特殊境遇家庭）」。

## **主要建議**

綜合本案之量化與質化研究結果，本研究團隊建議針對上述十項顯著下降之婦女福利需求維持既有的政策方向與措施。另提出並建議十二項相關婦女福利需求納入未來施政考量：

### **一、提供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保障被害婦女權益**

經調查發現，此政策為新北市婦女最重視的政策，而婦女普遍對各式暴力案件的申請程序、可尋求之幫助及機關結案效率並不清楚。實際上本府已有相當完善的配套措施，透過警政端、醫療端或由民眾自行通報成立家暴案件，社會會介入並全程協助受暴者。另為避免業務人員輪調速度快，或新任人員不熟悉家暴業務相關處理流程之情形，建議針對新任人員應持續加強對於家暴業務敏感度、處理流程及規定等認知，以因應越來越多不同的暴力型態，以能提升家庭暴力防治及相關扶助服務之適切性。

### **二、消除大眾媒體的性別歧視與性別暴力**

由於大眾媒體多為社會大眾接收訊息的主要管道，且體現主流社會所形成的價值觀與刻板印象，當民眾將媒體傳遞的訊息當作參照標準時，便容易因自身或他人無法達到主流社會界定的標準，而產生批判與誤解等負面影響。建議可透過辦理相關媒體判讀課程，持續加強社會大眾及婦女對於媒體資訊的判讀性，提升批判性思考，以較客觀及開放的角度看待與自身價值觀不相符之議題，大眾媒體應作為民眾正確學習社會問題的平臺，進而影響或協助推動政府政策。

### **三、辦理職業訓練課程（例如：提供新住民、弱勢婦女、受暴婦女、中高齡與低收入戶等特定對象再就業培訓班等服務）**

經調查發現，中高齡（45-64 歲）婦女因為轉換跑道或二度就業產生職業訓練課程的需求，且通常婦女在不具福利身分狀況下，仍可能因自身條件相對弱勢而不易就業，故婦女期盼加強不具福利身分，但就業仍處相對弱勢之婦女相關就業媒合及二度就業諮詢等扶助。目前新住民、二度就業婦女、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婦女、受暴婦女與中高齡婦女屬於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之特定對象，因此參與職業訓練課程為免費。

### **四、提升新媒體、網路性別暴力防制與處遇的研習**

聯合國（2015）定義之網路性別暴力包含利用網路騷擾與威脅、引誘或拐騙施暴、惡意散佈他人資料與隱私等等，這些各大平台流通的資訊與言論都有可能造成婦女身心靈負面的影響，使網路成為性別暴力的媒介。建議促進專業人員及民眾對於新媒體、網路性別暴力的認知，並推廣相關防治作為，提升婦女網路社交環境中認知與警覺，以保障自身權益。

## **五、提升男性參與親職教育與活動**

經調查發現，婦女對提升男性參與親職教育與活動則是表現出強烈的需求。為減輕女性長期擔任家庭主要照顧者之壓力，並鼓勵更多男性參與親職，進而促進家務分工平等化，建議持續規劃相關教育及推廣活動。本府家庭教育中心自 2016 年起逐年辦理「家有寶貝、新手父母」婚姻教育實施計畫，推廣新手父母共親職之概念、提升男性分擔照顧幼兒的婚姻家庭的責任，養成男性在婚姻生活平等之教養觀念、更能提升男性在婚姻生活中家庭照顧的關係。

## **六、在校園內實施性別平等教育**

經調查發現，15-34 歲的年輕婦女，對於在校園內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認為「非常需要」的比例，較年長受訪長多 20%。與前次（103 年）調查相比，本次調查認為「需要」的比例上升 9%，顯示年輕女性對於切身相關的性別議題愈加重視，建議可以加強校園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廣。

## **七、提供中等以上學校受暴女學生、在校懷孕女學生及撫養三歲以下子女等婦女有彈性的修業年限（例如：放寬授課週數、學分及年限限制）**

依行政院頒訂「婦女政策綱領」，使各級院校修訂學則及懷孕女學生之請假規定，包含保留的入學資格、延長修業及學業年限等等，以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經調查發現，15-34 歲受訪者認為「需要」的比例高出其他年齡層 10%左右，建議於新北市境內學校加強宣導此項措施並嚴格落實。

## **八、規劃校園周邊親子接送區及學童上下學的安全路線**

目前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已規劃「通學巷」，在上下學時段規劃校園周邊道路禁止車輛進入，僅准行人通行，以建置學童安全通學的環境。截至 109 年底，交通局已完成 130 所國小通學環境改善，並預計三年內（108 年至 110 年）完成全市 211 所國小，建議新北市政府持續完善相關規劃。

## **九、參與新北市各種社團、社區或志工活動**

經調查發現，15-44 歲婦女的需求明顯降低，此落差可能源於婦女處在不同的生命階段。新北市 25-44 歲女性的勞動力參與率為 84%，佔全年齡層最高，可見 25-44 歲女性較著重於就業經濟需求；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亦發現，婦女因結婚或生育而離職者離職者計占已婚女性四成多，且以照顧子女為主者高達六成，因此 25-44 歲的已婚女性，就算非投入於職場，也大多需擔負生育及照顧子女責任，使女性社會參與意願降低。相反地，年長婦女（55-64 歲）婦女對於此政策的需求明顯高出其他年齡層至少 14%，而新北市 45-64 歲女性之勞動力參與率僅有 48%，可見此年齡層婦女由於經濟與照顧責任減緩，擁有較多的時間也較有意願投入社會參與活動，因此建議

政府可以針對年長婦女（55-64 歲）規劃辦理相關社會參與活動。

#### **十、加強提倡家務分工平衡**

新北市未婚女性的勞動就業率達 67%，已婚或同居婦女的則降至 47%（新北市主計總處，2020），意即約 20% 婦女可能離開勞動市場，轉投入家庭照顧，但仍然有近一半的婦女持續就業。若為雙薪家庭，女性更容易陷入就業與照顧家庭兩難的困境。經調查發現，女性對於「提升男性參與親職教育與活動」與「強化男性參與配偶懷孕與生產過程的角色」的強烈需求，可見女性期望另一半分擔家庭責任。建議政府加強提倡「家務分工平衡」觀念及鼓勵男性主動參與家庭職責，並提供多元且豐富的「托育資源」供家庭選擇，能減輕家庭照顧壓力，並可能使女性擁有較多的自主時間與喘息空間。

#### **十一、加強婦女福利措施宣傳，以增加資源與資訊可近性**

經調查發現，部分受訪者不清楚政府提供哪些福利措施，故為了讓政府資源能夠被充分利用，除了政府現有之政策資源規劃與宣傳，建議加入民政系統協助，例如：里長或里幹事，主動關懷有需求之住戶並將政府相關政策活動傳達至社區鄰里內，增加資源宣導與可近性。或利用網路管道，擴大邀請婦女加入新北市所創建的 Facebook 與 Line 官方帳號，即可藉由社群媒體宣傳相關福利資訊。

#### **十二、提供家庭照顧者心理諮商協助，促進家庭關係和諧及功能穩定**

經調查發現，近六成的婦女為主要家庭照顧者，當同時面臨就業、經濟、家庭照顧與子女教育等責任時，常會讓婦女面臨各種身心壓力，而多重經濟及照顧壓力亦可能影響家庭關係與和諧。目前，勞工局設置專人提供失業婦女一對一適應就業服務，針對婦女同時肩負經濟、照顧、子女教育及心理壓力，亦協助聯絡社政、衛政與教育等資源，以解決婦女之困擾。除了勞工局提供之服務外，建議將家庭照顧者心理諮商的服務納入考量，或辦理家庭關係、溝通或紓壓等支持性服務方案，以減緩家庭緊張，降低負面情緒，促進家庭關係和諧，提升整體生活滿意度。